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76,641,375 股 A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28,302,000 股 H 股（其中，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518,302,000 股 H 股、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 H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04,943,37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2%。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广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11,163,625,000 股）的 5%（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已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41,933,000 股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8%，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50,498,611,100 股）的 0.08%。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增持股份）。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 12 个月内。
5.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41,933,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11,163,625,000 股）的 0.38%，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50,498,611,100 股）的 0.08%。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减持本公司 H 股股份，中广核也未增持或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76,641,375 股 A 股和 518,302,000 股 H 股，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 H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04,943,37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76,641,375 股 A 股和 560,235,000 股 H 股，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 H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46,876,37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91%。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事宜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中广核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27%。最高成交价为 27.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40,9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符合要求。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侯颖	是	4,182,209	20.70%	1.18%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侯颖	是	210,000	1.04%	0.06%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侯颖	是	600,000	2.97%	0.17%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侯颖	是	3,780,000	18.71%	1.07%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侯颖	是	2,100,000	10.39%	0.59%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侯颖	是	1,630,000	8.07%	0.46%	否	2023/10/30	2024/4/2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冻结
合计		12,502,209	61.87%	3.53%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侯颖	是	7,703,452	38.13%	2.17%	否	2023/10/30	6 个月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7,703,452	38.13%	2.1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20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0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20,205,66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在调查侯颖女士之配偶所涉案件的过程中采取的冻结措施，与侯颖本人以及公司经营无关。侯颖女士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号）。

上述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6,037,820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46,037,82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9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9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峡旅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含实时视频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各出售 20%；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宜昌交旅、宜昌城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完成后，三峡旅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 40%股权向宜昌交旅及宜昌城发各出售 20%；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天元供应链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宜昌交旅、宜昌城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完成后，三峡旅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宜昌交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持有宜昌交旅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天元物流持有的天元供应链 100%股权，直接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 4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元物流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审评估”）出具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比例	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T	A	B	C=B-A	D=C/A	E=B*T
1	汽车销售公司	40%	12,701.23	18,495.50	5,794.26	45.62%	7,398.20
2	天元供应链	100%	2,499.98	2,525.00	25.02	1.00%	2,525.00
3	债权标的	100%	8,445.66	8,445.66	0.00	0.00	8,445.66
合计			23,646.87	29,466.16	5,819.28	24.61%	18,368.8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格作价，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9,923.20 万元，标的债权交易作价 8,445.66 万元，合计为 18,368.86 万元，以宜昌城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18,368.86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总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交易双方同意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当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交易对方付清交易总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变更完成后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2）标的债权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交易对方付清交易总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交割确认书》，并且公司应履行完毕向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通知义务。交易双方在《债权交割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债权交割日。

3）债权债务处置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新增的债务，由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对公司进行清偿；并且标的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其与下属公司不再新增对公司的负债。

过渡期间，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因清偿而减少的，由公司在过渡期审计确认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返还宜昌城发：应返还金额=过渡期间债权减少金额×（债权作价金额/债权原始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存续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债权所对应的债务由其自身向资产购买方履行。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由股东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履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

交易对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方之间的违约金以各方之间逾期未支付价款部分为基数计算。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追究违约方的有关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汽车销售公司 40%股权、天元供应链 10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权类资产	汽车销售公司 40%股权	44,025.57	6,795.74	94,180.91
	天元供应链 100%股权	14,136.17	2,500.00	52,652.70
	小计	58,161.74	9,295.74	146,833.61
债权类资产	上市公司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债权	8,445.66	–	–
	小计	8,445.66	–	–
合计		66,607.40	9,295.74	146,833.61
上市公司		438,268.47	302,303.50	190,746.74
财务指标占比		15.20%	3.07%	76.98%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分别成为宜昌城发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考虑到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仍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场地用于经营乘用车 4S 服务，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年，主要涉及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租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

关联人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租赁	不超过 400 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第 9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以及相应债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9 号文》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旅游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慎判断，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监事会召开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下列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089 号《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091 号《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323 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余额表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阅字（2023）第 010015 号《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324 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华审评估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下列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3）156 号《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3）157 号《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涉